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郭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郭辉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郭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郭辉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5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2020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5月		2020年1-5月		2020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582.55	-3,585.56	85,192.91	31,617.49	908,949.67
一创投行	3,401.74	1,795.76	6,941.35	1,313.14	46,800.72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4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123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交流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交流活动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部人员。本次活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就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疫情防控、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风险管理、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5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50,000元,转增50,7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9,7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5	2020/6/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李平、李永平、李永中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6,570,250	25,971,075	112,541,3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2,429,750	24,728,925	107,158,675
1、A股	82,429,750	24,728,925	107,158,675
三、股份总数	169,000,000	50,700,000	219,700,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9,7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3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6361837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2	-	2020/6/15	2020/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54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639,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2	-	2020/6/15	2020/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9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法人股东,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规定,如其直接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8元;如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足25%,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7906088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45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至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0年6月4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新闻媒体将公司报道为"地摊经济"概念相关股,对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1、公司经营业务以商业零售为主,主要的商业模式为联营模式。公司旗下实体零售门店数量总共22家,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及超市。2019全年,商业零售约占营业收入的85%。同时,商业零售主要经营模式为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以联营模式为主,2019年度联营模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约为80%。

2、公司增设摊位、卖点未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自2月底全面复工以来,公司有部分门店适时在商场外的广场及政府同意地点增设摊位、卖点;但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增设摊位、卖点对公司的经营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参考2019年年报数据)不足百分之一;预计对2020年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勿盲目追捧炒作概念。

二、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强的通知,获悉谢建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谢建强	是	3,233	25%	1.49%	2017年3月30日	2020年6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000	7.73%	0.46%	2018年2月9日		
		1,000	7.73%	0.46%	2018年7月10日		
合计		5,233	40.46%	2.4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43,000	52.09%	19.76%	0	0%	0	0%
谢建平	12,837.45	5.90%	7,000	54.53%	3.22%	7,000	100%	2628.09	45.02%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谢建平先生因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0年6月3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98.4万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17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确认,完成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授权日为2020年4月23日,以行权价格18.25元/股向1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自愿放弃其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6万股,因此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 权 日:2020年4月23日

2、授予数量:398.4万股

3、授予人数:172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8.25元

5、股票来源: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诗超	副总经理	15	3.77%	0.07%
黄明伟	副总经理	15	3.77%	0.07%
秦芳	财务总监	8	2.01%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9人)		360.4	90.46%	1.78%
合计(172人)		398.4	100.00%	1.9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手续。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授予的398.4万股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492.29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98.4	1,492.29	814.03	576.53	101.73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0.6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4月20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是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3.2%	31.91
2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1%-3.2%	15.96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详见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3.2%	31.91	否
2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详见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3.2%	15.9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审计和监督,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91天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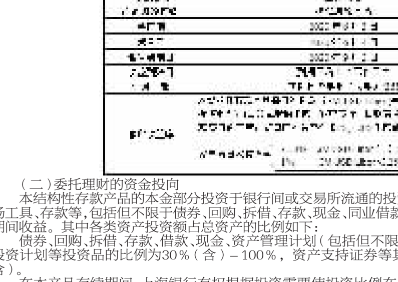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90%(不含)。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使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如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上海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规定区间,如上述市场变化所导致的投资比例变动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上海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公告。此外,上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3M USD Libor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9)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963,416,870.37	931,427,312.93
负债总额	164,470,387.61	157,011,136.93
所有者权益	798,946,482.76	774,416,176.00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509.98	-18,563,259.42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计金额为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55%。理财产品属于极低风险投资品种,因此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列报为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极低。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2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20-027《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05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62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92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4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4.7	-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7.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42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8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2.6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8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6.8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9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3.0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	50	0.1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	50	0.3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65,600	56,600	368.17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 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72166A

2、名称: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103室

5、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98.5205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3月31日

8、经营期限:2003年3月31日 至 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3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055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9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三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2、2019-063)。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3月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亿元,获得理财收益1,719,013.69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20年6月4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 号)核准文件,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15,801股,发行价格为1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6,999,92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2,55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4,449,922.0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2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 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12010004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1	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	40,000.00	0
2	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6,000.00	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合计		50,000.00	4,000.00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目前存在募集资金现阶段性的闲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055	20,000	0-3.38%	0-201.8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0-3.38%	0-201.8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公司将与合作方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055 产品代码:HY20232055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以下简称"沪深300指数")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产品期限	109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范围	指定区域
发行规模下限	1000万元
募集期	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4日(含)(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如本产品不成立的,华夏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通知投资者,并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申请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一并退回投资者签约账户。
成立日	2020年6月5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0年9月18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0年9月22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3、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5% 4、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80% 5、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20% 6、观察期:成立日(含)至结算日(含)间的所有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至3.38%之间(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38%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33% 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33% 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认购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万元,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交易撤销	募集期内,客户可对已经提交的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客户对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其投资资金实时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 2、客户对本产品进行多笔认购时,只能每笔认购交易单独进行全额撤销,且撤销后客户剩余认购金额合计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 3、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提前终止权	一、客户提前终止权 1、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对本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销售人员通知客户。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应在通知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若投资者在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为接受对本产品的调整。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2)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 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告知客户。 由于华夏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有效交易日
工作日	指在中国大陆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进行支付结算并正常营业的日期。本说明书中所述成立日、到期日等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认购申请日(含)至认购撤销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投资对象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沪深300指数挂钩。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在出现最不利的市场情形时,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存款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以下条款确定:

情景一: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38%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33%

情景二: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

1、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33%

2、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不相应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

(2)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存款类产品,浮动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表现,挂钩标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109天,产品到期后,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能够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保本约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公司将与合作方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已上市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78,884,727.41	4,888,538,460.37
负债总额	1,405,833,029.97	1,427,816,14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6,259,601.70	3,353,702,190.68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365.70	241,490,023.4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0,089.1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8.54%。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三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2、2019-06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93天	20,000	20,000	173.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33天	20,000	20,000	57.86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000	20,000	175.02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92天	20,000	20,000	171.90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92天	10,000			1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109天	20,000			20,000
合计		110,000	80,000	578.55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不会再用于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21)。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3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全景网以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召开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30

方式:网络方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新喆先生,财务总监王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